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  
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5月24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065號函知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0年3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將自110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53項）。
- 二、110年5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350A號函知健保已給付之特殊材料「低體溫管理一體外貼片式—30Kg以上」類別品項共1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案。
- 三、110年5月31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566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史賽克”溫斯班支架系統」等共4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四、110年5月31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261號公告修正保留「”奧沛迪”髓內釘系統—彈性髓內釘」之特材代碼



FBN08001004K。

五、110年6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611號公告新增及異動  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  
183項。

六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  
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